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0850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7條。
- 三、嘉義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評選類別主題：本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本國自然人、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（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）；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除外。
- 三、申請及送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日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。
- 四、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：一式30份；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（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。
- 五、委託辦理類型：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經營計畫書，由本府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相當之人事費、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

學校，作為委託辦理之費用。學費比照公立學校，超出公立學校收費之額度由受託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應載明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、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(二)計畫執行期間。
- (三)辦學目標、理念、特色及預期效益。
- (四)依公立高級中等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、理由及替代方案。
- (五)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、經歷及專長。
- (六)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。
- (七)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- (八)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。
- (九)校園規劃、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。
- (十)招生對象、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。
- (十一)進程、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。

七、委託辦理期程：6年為一期，經評鑑辦學優良，得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及「嘉義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，由本府送請相關專家學者初審，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，由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，並刊登公報。
- (二)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。

九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嘉義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辦法」、「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表」、「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選基準」、「嘉義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作業須知」及「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契約書(範本)」等相關內容請參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電子公告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

縣長翁幸梁